

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龙源104团60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公示。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991-8280076)

龙源 104 团 6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龙源 104 团 6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龙源 104 团 60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兵团十二师 104 团 3 连
- 4、建设内容：6 台 10MW 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应配套设施，占地约 6 亩。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工

（2）联系电话：0991-8280076

（3）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 104 团西山西街 465 号联合服务办公楼 2 栋 2 层 1-491#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工

(2)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